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發行，代表人：王俊力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柔性司法e報 107年05月號

Qiaotou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obation's e News

「500位反毒小戰士小天使大會師」

--橋頭地檢署與高市教育局推動反毒教育向下紮根

毒品防制向來為法務部重要政策之一，且毒品危害民眾日趨嚴重，有鑑於此，橋頭地檢署檢察長王俊力對推動反毒不遺餘力，特別指示運用緩起訴處分金補助高雄市教育局辦理校園反毒系列活動。

為使反毒教育向下扎根，建立小學生反毒意識，橋檢於107年3月21日與高雄市教育局在文府國小共同舉行「反毒小戰士小天使大會師」，一共有140間國小，超過500名校園的反毒小戰士、小天使宣誓，藉由同儕相互學習與影響，將反毒意識於校園深耕。現場王檢察長與高雄市教育局長范巽綠，帶領校園與檢警參與人員，共同以電動槍搭配極限運動射擊模擬器，將象徵新興毒品的標靶擊破，象徵向毒品宣戰，也代表著將毒品趕出校園，並讓在場小學生體驗射擊，強烈展現反毒決心。

王檢察長於致詞時表示，毒品危害社會重大，於偵查中屢屢見到因施用毒品而造成的悲劇，因此橋檢對於反毒一向積極，除了辦理各項反毒宣導活動提升反毒能量之外，今年度更將中國信託反毒教育基金會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舉辦的「反毒教育特展」推向轄區內偏鄉學生，積極規劃帶領偏遠地區學生前來科工館參觀展出，並進行反毒宣導，採多元、生動、體驗式創新宣導方式，讓偏鄉學生也能認識毒品的危害與拒毒。

「反毒小戰士小天使大會師」活動現場因應新興毒品竄起肆虐，為讓小學生認識新興毒品包裝，包括果凍、跳跳糖、巧克力、梅子粉等，以及提升學生識毒、拒毒能力，到場的各校均發放一盒新興毒品態樣教具盒，也加入近期「彩虹菸」（K菸），內摻有K他命與搖頭丸粉末，提供現今最新新興毒品混合、仿真態樣，讓反毒小戰士小天使返校後宣導使用。整場活動緊湊，反毒小天使們個個摩拳擦掌，對於喚起校園民眾反毒意識，建立健康安全無毒校園深具信心。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發行，代表人：王俊力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柔性司法e報 107年05月號

Qiaotou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obation's e News

今年南區最大規模「識毒教育特展」開幕記者會

橋頭地檢署王俊力檢察長應邀擔任貴賓共同祝賀特展順利成功

教育部結合致力反毒不遺餘力的中國信託反毒教育基金會於107年4月27日午間12時30分假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1樓中庭舉辦「識毒——揭開毒品上癮的真相」開幕記者會，為日後為期3個月的特展揭開活動序幕。

記者會當日，首先由九天藝能學園以民俗技藝做為開場表演，接著高雄市樹德家商反毒熱舞登場，帶動現場氣氛，行政院政務委員羅秉成、教育部政務次長蔡清華、法務部保護司司長羅榮乾、高雄副市長蔡復進及中信反毒基金會副董事長王卓鈞等多位重量級嘉賓到場慶賀，橋頭地檢署檢察長王俊力亦受邀為座上賓，記者會也正式宣佈「識毒教育特展」將於4月27日正式起跑！橋頭地檢署王俊力檢察長偕主任檢察官李廷輝、主任觀護人佘青樺共同出席特展開幕記者會，以實際行動支持並響應這個有意義的特展活動！

王俊力檢察長呼籲：從小扎根的反毒觀念必須從「識毒」開始，從「瞭解」到「產生警惕」，才能做到「拒絕毒品的誘惑」，這也才是一個堅實的教育過程！王檢察長也預告，橋頭地檢署為了擴大本次特展的受益對象，結合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邀請轄區內偏鄉國小、國中及高中，同時擇定2所育幼院及內政部南區兒童之家院童，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交通車資、保險及午餐費用，讓學童（生）能有機會前往市區參觀展覽，更加期待本次特展的效益能擴及偏鄉及弱勢。

橋頭地檢署自成立以來，就是希望能和年輕的學生及社會一起「對抗毒品」，更期盼能藉著本次在南台灣舉辦大型特展活動，鼓勵大眾走進展場，進行一場最真實的體驗，也能因此喚起正確的辨毒、防毒、拒毒等觀念，真正達成拒絕毒品誘惑、遠離毒品的目標！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發行，代表人：王俊力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柔性司法e報 107年05月號

Qiaotou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obation's e News

107年度觀護佐理員社會勞動精進業務教育訓練

為強化觀護佐理員面對社會勞動事件因應能力，建立危機管理與風險管理意識，具體落實「預見式的危機預防管理」，進一步提昇觀護佐理員問題解決能力與案件處理之效能，本署於107年3月26日假三樓地板教室辦理「107年度觀護佐理員社會勞動精進業務教育訓練」，特邀請高雄市左營區調解委員會秘書楊純菁擔任課程講師，與觀護佐理員分享資深實務經驗。

是日課程，講師先以「相關法規之介紹-車禍處理流程及相關法律責任」為題，說明當觀護佐理員外勤至社會勞動機構訪查社會勞動人時，途中若遇到交通事故，現場處理原則及後續所牽涉到的法律責任，並再輔以說明多數社會勞動人經常觸犯之公共危險罪及其相關交通法規；第二堂課則講授「執行公務應注意之倫理議題」，講師強調公務倫理的意涵-為與公務執行有關的倫理道德規範皆屬之，強調公務倫理核心價值為廉正、忠誠、專業、效能、關懷，進而講解觀護佐理員與公務員角色相當，必須透過自我的認知及外部規範指引，從公平正義與負責態度執行其作為。下午進行具紓壓性質之烘焙手做DIY課程，藉此培養觀護佐理員之健康休閒興趣與紓壓方式，使其有效因應負向情緒，幫助自身有效處理工作中所面臨的情緒困擾以及壓力。

藉由本次課程安排，除了能讓觀護夥伴提升專業知能，將所學運用在工作中，透過烘焙手做DIY課程，亦使工作壓力得到適當地抒發！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發行，代表人：王俊力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柔性司法e報 107年05月號

Qiaotou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obation's e News

107年3月14日緩起訴處分法治教育「壓力紓解與調適」

現代社會生活步調緊湊，每個人都有屬於自己的壓力，學生有課業壓力、上班族有工作壓力，如何調適自己的壓力並適時紓解壓力，已成為重要的課題，為此，橋頭地檢署於107年3月14日假本署3樓地板教室舉辦緩起訴處分法治教育課程，特別邀請高雄市凱旋醫院自殺防治中心組長陳清文擔任講師，教導學員認識壓力的來源及如何紓解壓力。

是日課程，講師自壓力來源開始解說，並說明壓力與自律神經的關係及壓力可能導致的身心疾病，一旦身體出現警訊，就表示有情緒累積情形，應以正確方式適時紓解自身壓力，另講師讓學員以評量表實施自我檢測，來瞭解自我壓力的情緒三部曲，並教導每個時期適合的紓壓方式；接著說明如何做好情緒管理，並要在場學員學習轉念，做好預防性情緒管理，最後也提醒與會學員千萬別以喝酒、飆車、毒品等不當方式來做為紓解壓力的方式，因為一旦成癮將造成無可挽回的後果。

課程尾聲，講師解說酒精對人體的影響及酒後駕車的相關罰則，並提供酒駕防制及戒癮相關資源，期許藉由本次課程瞭解壓力及酒癮對身心危害的影響進而自我警惕於陷入情緒痛苦時，能適時紓壓勇敢拒絕成癮，另也鼓勵學員永不放棄，學習自我肯定創造生命的價值。

107年4月18日緩起訴處分法治教育「酒後駕車之風險與危機 」

為強化民眾對「酒後駕車危險性」的認知，本署於107年4月18日假3樓地板教室舉辦緩起訴處分法治教育課程，特邀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督察室陳楨筌督察擔任課堂講師，希藉由課程加深學員對酒駕危機的警覺性及瞭解酒駕罰則相關規定，進而降低酒駕肇事案件的發生率。

是日課程，講師先向學員講解酒精濃度對駕駛能力的影響，例如：視覺與反應靈敏度減弱、判斷力控制不佳、酒駕趨光性…等，並播放實際案例影片，讓學員瞭解酒後駕車對交通安全的影響，強化「醉不上道」的概念；下一堂課則帶領學員認識酒駕相關刑罰責任，講師並對「公共危險」、「肇事逃逸」所涉及的刑責一一說明，希藉此提昇學員對酒後駕車及肇事逃逸的法律認知，達到預防犯罪宣導之目的。

課程最後，講師講解課程心得回饋單，並歡迎學員踴躍提出意見相互交流，亦期許參與課程的學員應記得「酒後不駕車，指定駕駛才安全」的正確觀念，勿讓酒後駕車造成自己及對方終身無法彌補之遺憾。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發行，代表人：王俊力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柔性司法e報 107年05月號

Qiaotou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obation's e News

107年3月8日修復式司法宣導—橋頭地檢署

橋頭地檢署對於修復式司法之推動不遺餘力，檢察長王俊力特別指示觀護人張育栽於本署三樓地板教室辦理團體輔導活動，對受保護管束人進行宣導，期盼能深植修復式司法理念，並期盼透過宣導，讓曾經犯過錯的受刑人深自思考對他人所造成的影響，若有意願可向橋頭地檢署提出申請，進行相關修復程序。

修復式司法（Restorative Justice，或譯為修復式正義）是對於因犯罪行為受到最直接影響的人，即加害人、被害人、及其家屬、和具有關聯或共同利益的社區民眾，提供各種談論犯罪及說出自己感受的對話機會，以促進當事人關係的變化，並修復因犯罪所造成的傷害。換言之，修復式司法是犯罪行為的所有利害當事人聚在一起、共同處理犯罪後果及其未來意涵的過程（Tony Marshall,1996）。

107年3月、4月緩起訴處分義務勞務勤前教育說明會

107年3月13日、4月17日假本署三樓地板教室辦理義務勞務說明會。該場次由觀護佐理員任金正、王宜茹擔任講師，說明緩起訴被告於一定期間遵守或履行事項，例如向被害人道歉、立悔過書、完成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裡輔導或其它適當之處遇措施，並宣導緩起訴處分義務勞務相關法治觀念與注意事項。

接下來由講師指導個案填寫表格與資料，並告知履行期間不得向勞動機構提出自願性捐款換取勞動時數，不得涉及個人利益及政治色彩，也不得與現行法令有所抵觸；同時提醒個案勿輕信司法黃牛花錢可免執行勞動服務云云，若遇有類似情形，可向本署觀護人室或政風室提出檢舉。

最後再輔以投影片案例之介紹，使被告避免進入司法審判程序，期勉被告遵守法律規章避免再犯，激發其以志工精神行善及回饋社會，順利讓被告在履行期間完成義務勞動。

107年3月、4月緩起訴處分第一、二級毒品戒癮治療說明會

所謂「緩起訴處分第一、二級毒品戒癮治療」是指將醫療模式導入檢察官偵辦施用第一、二級毒品者之處遇；亦即由檢察官運用緩起訴處分之偵查作為，命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被告接受醫療專業上的戒癮治療，而不影響其家庭及生活之人性化的司法處遇措施。

而透過說明會的講解，讓被告確實瞭解毒品戒癮治療之內容，包含治療期間、期間內需負擔的義務、何種情況下會導致計畫終止或緩起訴處分遭撤銷等，知悉參與毒品戒癮治療係緩起訴處分之指定命令事項，並且「同意自費」參加毒品戒癮治療及充分配合及遵守或履行規定之事項，否則，願意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發行，代表人：王俊力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柔性司法e報 107年05月號

Qiaotou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obation's e News

107年3月27日司法保護據點犯罪預防宣導活動

--大樹區永安藥局「認識毒品、拒絕毒品的誘惑」

有鑑於新興毒品層出不窮，施用年齡層逐漸年輕化，毒品滲入校園及地區，衍生出各種犯罪問題，已成為社會與國家的重大危機。透過司法保護精神，深入在地生活圈，本署結合大樹區永安藥局於107年3月27日上午10時假大樹區玉枝仙女宮辦理犯罪預防宣導活動。

是日活動由觀護佐理員陳怡仁擔任講師，教導社區居民「認識毒品、拒絕毒品的誘惑」，並以淺顯易懂的口吻介紹毒品分級、使用後對身體造成的影響及副作用、對社會的危害，以及當觸犯第三級毒品之施用、持有、製造、運輸、販賣、引誘時所將面臨的罰則。同時透過圖像傳閱，讓年長的長輩們瞭解毒品不再只是過去印象的藥丸、粉末或液體，新興毒品的外觀早已千變萬化，現多以咖啡包、奶茶包、糖果、巧克力、果凍等零食包裝呈現，希望藉由本宣導活動增加社區居民的戒心，避免誤入毒品的陷阱。

感謝大樹區永安藥局吳英傑藥師與本署合作設立防毒保衛站，透過司法保護與社區連結，傳達犯罪預防的理念，盼居民善加利用司法保護據點提供的相關資源，增加犯罪預防的相關知識、避免誤觸毒品的方法及拒絕接觸毒品的應對能力。

107年3月30日司法保護據點犯罪預防宣導活動

--旗山區錦昌藥局「認識毒品的危害、拒絕毒品誘惑」

現今社會毒品氾濫，吸毒問題日益嚴重，且有年輕化趨勢。防範新興毒品進入校園，讓學生認識不同樣貌的新興毒品，是反毒的當務之急。為延展司法保護精神，並加深與在地資源之連結，橋頭地檢署特別與旗山區錦昌藥局合作設立「司法保護據點」之關懷服務，並於107年3月30日假美濃南隆國中體育館舉行「認識毒品的危害、拒絕毒品誘惑」之預防犯罪宣導活動。

是日課程由旗山區錦昌藥局－林錦良藥師擔任講師，講師透過生活化及故事性的方式，讓學生了解毒品會以何種樣貌出現在生活中，以實際案例告訴學生，不法人士會用何種方式引誘單純且涉世未深的學生，如何提高警覺辨別聚會場合及保護自身安全的方式。接著介紹不斷推陳出新的新興毒品，吸食後對身體造成的傷害。透過毒品案件新聞影片讓學生了解社會上犯罪手法及現行毒品，會以咖啡包、軟糖、巧克力、跳跳糖、梅子粉，甚至科學麵形式包裝，易讓好奇的青少年因而喪失警覺心，落入毒品的陷阱，提醒同學千萬別因一時好奇或朋友慫恿下而誤食，經由本日的犯罪預防宣導活動，期將反毒力量落實於生活之中，共同打造一個安全無毒害的校園。

橋頭地檢署期望藉由司法保護據點的設立，拉近與偏鄉校園的距離，另藉由辦理犯罪預防宣導活動，讓反毒意識深植人心，據點可提供法律諮詢或協助轉介等多元服務，期使需要幫助的青少年能獲得即時的協助。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發行，代表人：王俊力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柔性司法e報 107年05月號

Qiaotou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obation's e News

訊息宣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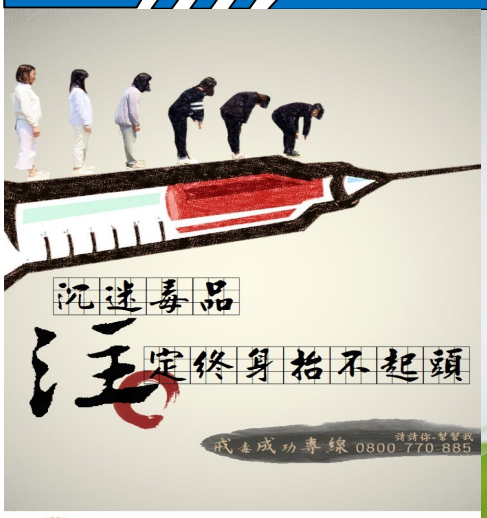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 關心您

活動預告

1. 107 年 5 月 3 日辦理生命教育課程。
2. 107 年 5 月 8 日、22 日辦理社會勞動勤前教育說明會。
3. 107 年 5 月 14 日辦理第一、二級毒品戒癮治療說明會。
4. 107 年 5 月 15 日辦理緩起訴義務勞務勤前說明會。
5. 107 年 5 月 16 日辦理緩起訴法治教育課程。
6. 107 年 5 月 28 日辦理第二級毒品戒癮治療說明會。

社勞Q&A

Q：社勞人執行部分社會勞動後，欲申請易科罰金，是否得聲請分期繳納罰金。

A：依「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第十二點之相關規定『…於獲准許並履行部分社會勞動後，得具狀陳明易科罰金，惟以一次完納罰金為限，不得再分期』，故依此規定需一次完納罰金，不得再分期。

實用資訊

橋頭地檢署網址：http://www.qtc.moj.gov.tw

橋頭地檢署服務中心電話：(07)613-1765。

橋頭地檢署社會勞動諮詢：(07)613-1765 轉 3315，者股觀護人。

有任何問題或建議嗎？

請以電子郵件寄至 hui-chuan@mail.moj.gov.tw

編輯：林吟霞、余若媽